

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咸师院组发〔2020〕3号

关于首批校内挂职干部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咸阳师范学院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咸师院党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校党委2020年7月3日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陈浩为学生工作处处长助理。

李艳青为校团委书记助理。

潘丽鹏为教务处处长助理。

徐伟为科学研究处处长助理。

贺楠为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助理。

肖春艳为外国语学院院长助理。

贺团卫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助理。

徐淑坤为于右任书法学院院长助理。

樊桦为美术学院院长助理。

以上同志挂职期为一年，自发文之日算起。挂职结束后所任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中共咸阳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7月3日

